

#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年1月12日

# 大綱

一

金融監理沙盒之意涵

二

各國推動概況

三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之規劃

四

結語

## 一、金融監理沙盒之意涵

- ▶ 沙盒(Sandbox)，原指「裝沙之箱子或容器，尤其是指足以容納兒童在其中遊戲者」；亦指軟體開發之測試方式，即在虛擬環境或內部系統中，先測試程式之可能問題，俟解決及更新後，再開放至外部系統使用。
- ▶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定義「**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係指：一個「安全空間」，業者在「安全空間」可測試其創新產品、業務、商業模式及供應機制，不會就其所從事活動立即產生適用一般法規之後果。
- ▶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賦予金融服務業及非金融服務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對實驗之特定範圍與期間予以有限度的法令豁免與相關管理規範。此即「金融監理沙盒」之中文意涵。



## 二、各國推動概況

2016年間英國、新加坡、澳洲及香港陸續提出金融監理沙盒（創新實驗）機制，比較如下：

	英國	新加坡	澳洲	香港
主管機關	金融行為監理署 FCA	金融管理局 MAS	證券投資委員會 ASIC	金融管理局 HKMA
適用對象	金融業及 非金融業者	金融業及 非金融業者	僅限非金融業者	僅限於銀行
審查期間	審查：約3個月 測試準備期： 約10週	初步書件審查21個 工作日，合格者進 入實質審查（期間 未訂）	依特定業務項目在一 定參與人數及金額上 限條件下，採報備 制，在送件後14天開 始	未明訂
試驗期間	3至6個月	依個案	12個月以內	依個案
消費者保護	應充分揭露相關風險 並有適當之補償計畫	應確實評估可能風險 並有風險控管及消費 者保護措施	對於服務之人數上限 金額有明確規定，並 要求有完整的補償保 險規劃	及時和公平的賠償機 制，以及讓客戶退出 試行的安排



### 三、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之規劃

#### ►立法委員提案增訂金融監理沙盒條文

- 立法委員曾銘宗、余宛如、賴士葆及許毓仁等人提出保險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8金融業法修正草案，增訂金融監理沙盒之相關條文，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5年12月19日審查通過，於該8法中增訂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文，將於提報院會前交由黨團協商。

#### ►研訂「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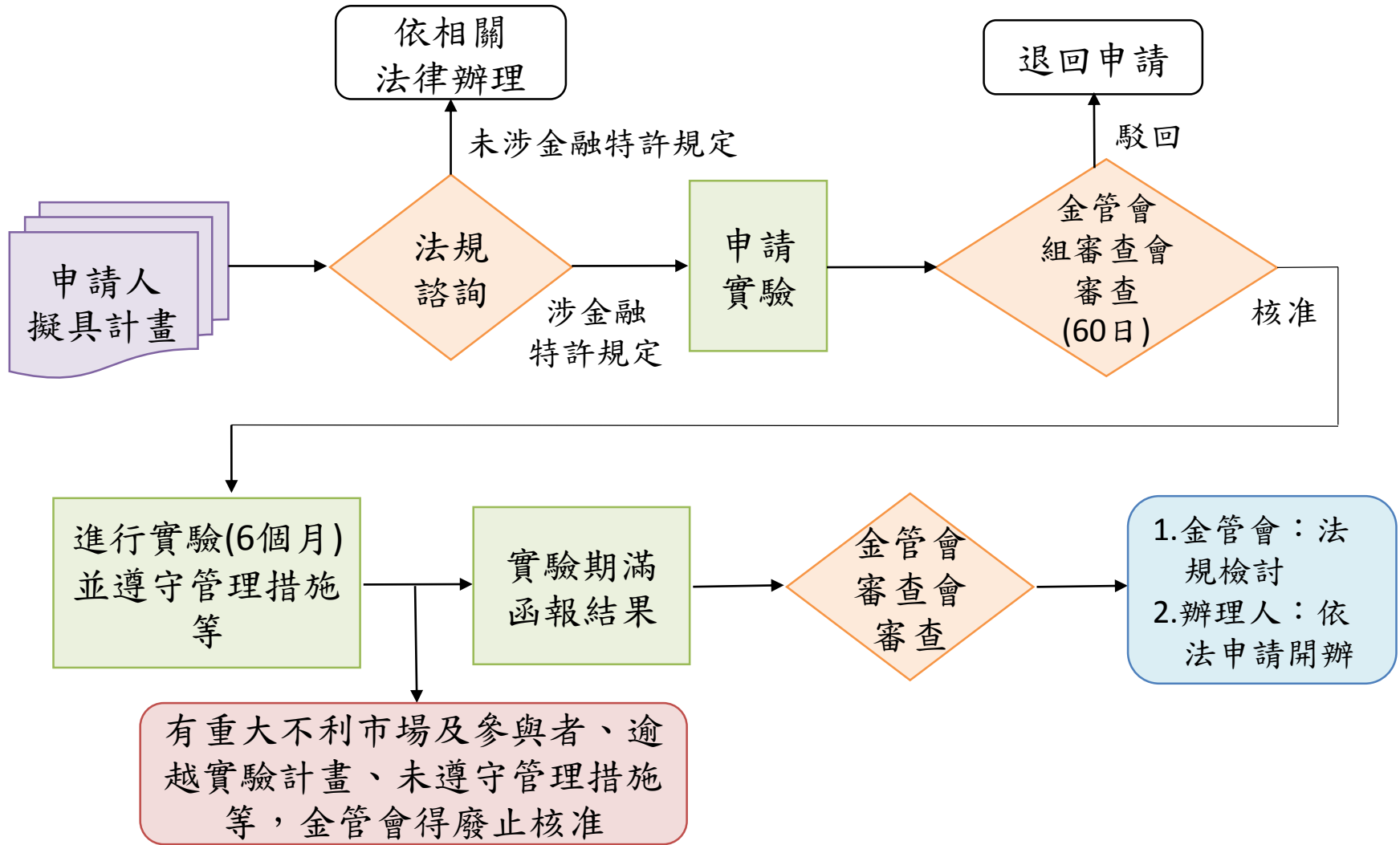
- 為求立法之嚴謹周延，金管會亦已研擬「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洽商各界意見後，將函報行政院審查後送立法院審議。

我國首創以訂定專法方式推動，讓金融科技在兼顧消費者保護下，有更大且安全可靠預測之實驗環境。



### 三、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之規劃

#### 申請及審查流程：



### 三、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之規劃

#### •法規諮詢：

- ❖ 為協助非金融服務業者確認其研發之金融創新技術，所涉及之金融法規，金管會金融科技辦公室於105年10月成立單一窗口（02-8968-0707、02-8968-0047及fintech@fsc.gov.tw），提供諮詢及輔導。



#### ❖ 經諮詢輔導後：

- 金融創新科技未涉及需經金管會核准之特許金融業務，業者可依其他相關法律辦理。
- 金融創新科技涉及需經金管會核准之特許金融業務，依「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提出實驗申請。

### 三、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之規劃

#### • 申請創新實驗：

◆ 適用主體：以創新之資訊、網路或其他科技辦理特許金融業務之實驗。(§3)

◆ 申請書件：(§4)

自然人	獨資或合夥	法人
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	商業證明文件、負責人名冊及負責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住所或居所之證明文件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章程（契約）、董理事及監察人（或獨立董事）等負責人名冊

- 申請書、資金來源說明
- **實驗計畫**：所涉金融業務與法規相關性、創新性說明、實驗範圍、期間、參與創新實驗者人數、對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風險管理機制、預期效益及衡量基準、退場機制、實驗成功後優先在我國經營之承諾及計畫、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涉及金融科技專利等資料。
- 實驗主要經理人或管理者、採用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與其他合作者之權利義務說明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 三、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之規劃

#### • 法規豁免及調整：

- ❖ 有限度免除特許金融業務法律責任：實驗期間依核准計畫範圍進行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從事特許金融業務之刑罰或行政罰規定(§25)。
- ❖ 豁免或調整命令及行政規則：實驗涉及金管會或其他機關主管之規定，金管會或其他機關得於實驗期間豁免或調整該等規定。(§24)
  - ◆ **金融服務業**：金管會得就特定之命令及行政規則，予以豁免或調整。
  - ◆ **非金融服務業**：原即不屬於金融法規之適用對象，金管會將於核准實驗時，依其提出之實驗計畫釐清應遵守之相關規定，及要求辦理人遵循要求事項與承諾事項。





### 三、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之規劃

#### • 申請案件之審查：

- ❖ 審查會議：金管會邀集金融領域、非金融領域專家及相關機關召開 (§5)，審查期間六十日 (§7)。

#### ❖ 審查項目： (§6)

屬於需金管會許可之金融業務範疇。

具有創新性。

可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

已完整評估可能風險，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

建置參與實驗者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

參與實驗者之人數及交易限額。

其他需評估事項。



### 三、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之規劃

#### • 進行實驗：

- ❖ 金管會將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網站。(§9)
- ❖ 實驗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須延長實驗期間者，應於原實驗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8)
- ❖ 實驗開辦：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三個月內開始實驗；未依限開始實驗者，金管會之核准失其效力。(§10)



### 三、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之規劃



#### • 應遵守事項：

- ❖ 告知開始實驗日：辦理人應於開始實驗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金管會。(§10)
- ❖ 資訊安全：辦理人應採取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11)
- ❖ 實驗計畫核准時，金管會要求辦理人應辦理事項。(§12)
- ❖ 依金管會指示說明實驗情形，及配合金管會之實地訪查。(§12)
- ❖ 實驗結果函報：辦理人於實驗完成後一個月內，應將實驗結果函報金管會審查。(§14)
- ❖ 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審查基準等關辦法之規定：金管會依本條例草案授權訂定之相關辦法。(§18)

### 三、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之規劃

#### • 參與實驗者之保障：

- ❖ 辦理人對參與實驗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雙方訂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申請人進行招攬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等。(§19、§20、§21)
- ❖ 辦理人應對參與實驗者提供妥善之保障措施及退出實驗之機制，明確告知其實驗範圍及其他權利義務，並取得其同意。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22)
- ❖ 辦理人與參與實驗者所生之民事爭議，得由評議中心進行調處。(§23)



### 三、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之規劃

#### •廢止實驗：

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金管會得廢止核准，並對外揭露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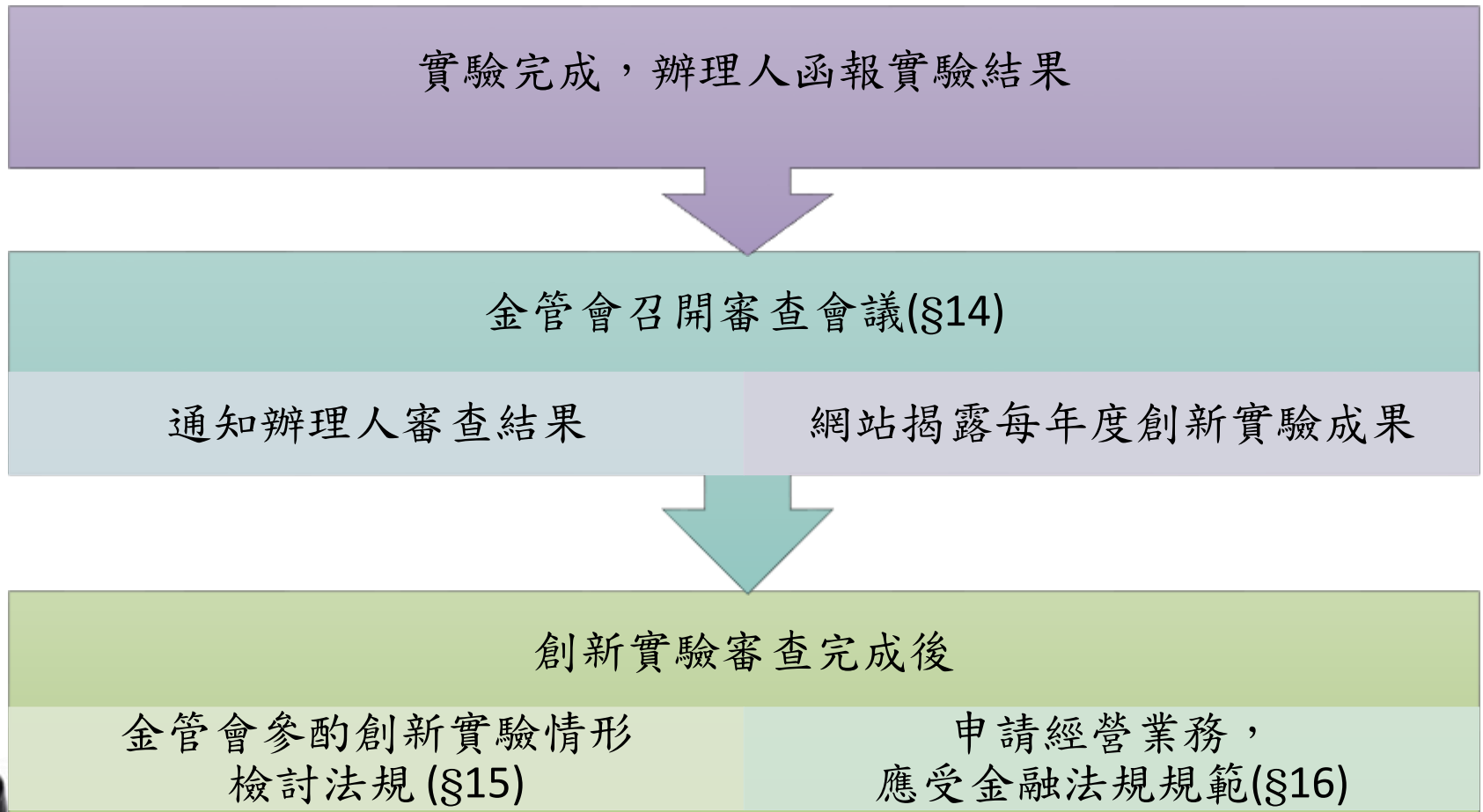
- ❖ 實驗過程有重大不利金融市場或參與實驗者權益之情事。
- ❖ 創新實驗範圍逾越金管會核准之實驗計畫。
- ❖ 未遵守本條例之應辦理事項，經金管會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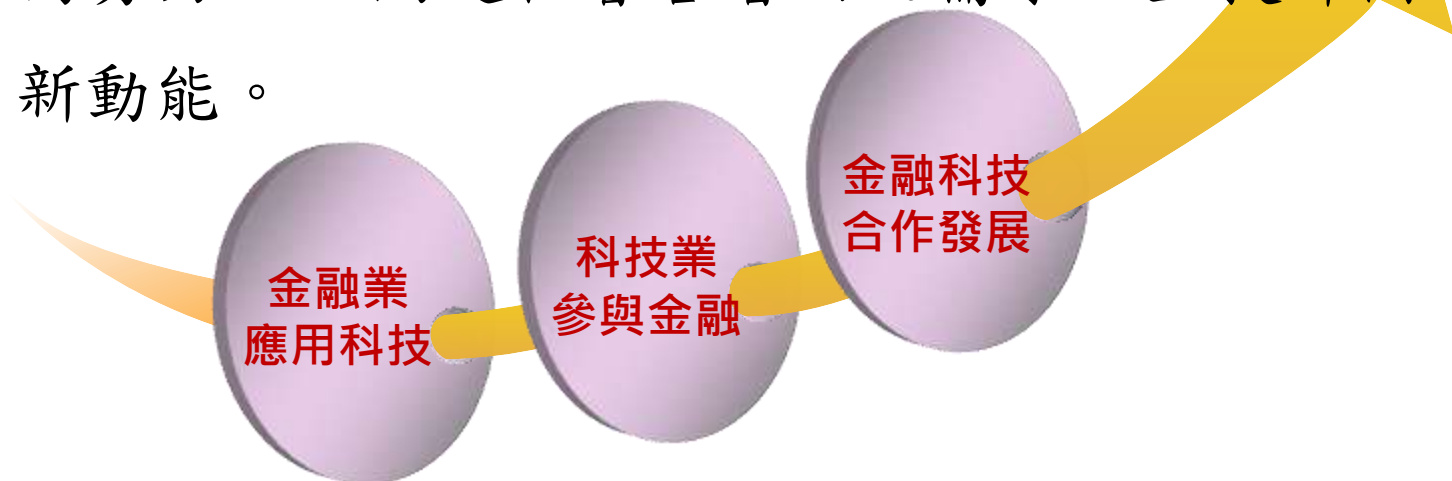
### 三、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之規劃

#### • 實驗結果：



## 四、結語

- 金管會作為金融業之主管機關，將兼顧推動金融業強化應用科技，擴展服務，及新創科技業者積極表達參與金融服務的想法。希望衡平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並以負責的態度推動金融包容性發展。
- 金融科技創新型態多元，請金融業及新創科技業一同努力，以滿足社會各層面之需求，並提升國家創新動能。





# 簡報完畢